

因應疫情影響出境逾 2 年戶籍遷出者健保權益保障措施問答集

健保署 [112.3.8](#)

壹、返國恢復戶籍不受等待期限限制-「重新納保免等待期之保障措施」

Q1. 國人參加健保資格為何？

A1.

1. 全民健保為強制性的社會保險，凡是國人設有戶籍，不論是住在國內或國外，都應依規定持續加保及繳納保險費。
2. 但出國超過 2 年，遭戶政機關戶籍遷出國外者，依據健保法第 8 條規定，即應退保，退保後：
 - (1) 2 年內恢復戶籍：可立即恢復健保身分，並自設籍日起繳納保費。
 - (2) 超過 2 年恢復戶籍：須等設籍滿 6 個月後，才可以參加健保。

Q2. 國人戶籍遭戶政機關遷出國外致健保退保者，返國恢復戶籍時，倘受疫情影響，可申請「重新納保免等待期之保障措施」嗎？

A2.

1. 戶籍遷出後「2 年內」返國恢復戶籍：可立即參加健保；亦即國人出國若未超過 4 年，返國恢復戶籍後均可立即參加健保，無須等待 6 個月；
2. 戶籍遷出後「超過 2 年」返國恢復戶籍：應自恢復戶籍滿 6 個月之日才能參加健保；但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戶籍遷出且健保退保者，受疫情影響於 112 年 **12 月 31 日**前得申請「重新納保免等待期之保障措施」自恢復戶籍日加保；
3. 但返國恢復戶籍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，自受僱日應參加健保。

戶籍狀態	現行規定	疫情影響之彈性措施
戶籍遷出「2 年內」返國恢復戶籍	自恢復戶籍之日應參加健保	自恢復戶籍之日應參加健保
戶籍遷出「超過 2 年」返國恢復戶籍	自恢復戶籍滿 6 個月之日應參加健保	(1)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戶籍遷出且健保退保； (2) 112 年 12 月 31 日 前恢復戶籍者，得自恢復戶籍之日參加健保。

Q3. 適用因疫情影響「重新納保免等待期之保障措施」，即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戶籍遷出國外且健保退保，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返國恢復戶籍者，得免受 6 個月等待期之限制，是否一定要自恢復戶籍之日起加保？

A3.

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戶籍遷出且健保退保者，適用因疫情影響「重新納保免等待期之保障措施」，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返國恢復戶籍，得自恢復戶籍之日參加健保。

Q4. 適用因疫情影響「重新納保免等待期之保障措施」，即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戶籍遷出國外且健保退保，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返國恢復戶籍者，得免受 6 個月等待期之限制，案件如何申請？

A4.

適用因疫情影響「重新納保免等待期之保障措施」，請由投保單位填具投保申報表併附聲明書 [1.2](#) (附表 1)向本署申報或洽本署各服務據點。如仍有疑問，歡迎洽詢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或健保諮詢服務專線 0800-030-598(手機請改撥 02-4128-678)。

貳、因疫情影響無法返國致戶籍遷出健保退保者，可依意願申請自退保日起接續納保-「接續納保之保障措施」

Q1. 戶籍遷出健保退保者，無法返國恢復戶籍，於疫情期間是否有保障措施以延續健保效力？

A1.

因應疫情影響，為了保障國人在臺灣地區未設有戶籍期間於國外之健保權益，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人在國外但健保持續在保，陸續因出境 2 年遭戶籍遷出國外，致喪失健保資格者，得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健保署申請「接續納保之保障措施」，亦即自「退保之日」起「接續納保」並繳納保險費。接續納保者，領取慢箋藥物及申請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權益不受影響。

Q2. 如何申請「接續納保之保障措施」，即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戶籍遷出國外且健保退保，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得申請自退保之日起接續投保？

A2.

1. 已退保：保險對象向投保單位申請接續參加健保，由投保單位檢附投保申報表及聲明書 2.2(附表 2)送本署轄區業務組書面申報。
2. 在保中：保險對象向投保單位申請接續參加健保，由投保單位檢附退保申報表、投保申報表及及聲明書 2.2(附表 2)送本署轄區業務組書面申報。
3. 如仍有疑問，歡迎洽詢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或健保諮詢服務專線 0800-030-598(手機請改撥 02-4128-678)。

Q3. 保險對象接續納保期間如有自墊醫療費用，可申請核退嗎？

A3.

接續納保者，領取健保慢箋藥物及申請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權益不受影響。

Q4. 已接續納保之保險對象，其延續健保效力的終止日為何？提出延續健保效力後，可否撤回申請？要求退保？或選擇出國停保？

A4.

1. 民眾自戶籍遷出退保日接續納保後，該延續健保效力終止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；倘若提前返國恢復戶籍，遭受疫情影響無法返國設籍參加健保之障礙即告消失，則延續健保之效力自恢復戶籍當日 24 時終止。
2. 延續健保效力係疫情期間之暫行措施，主要為保障保險對象在境外之健保給付權益，因此，接續納保之保險對象在延續健保效力期間，需持續繳納保險費，不得撤回申請，亦不得要求退保或申請出國停保。請民眾於評估相關權利及義務後再提出申請。

Q5. 民眾未於國外期間申請「接續納保之保障措施」時，返國後可否申請補辦？

A5.

「接續納保之保障措施」是為排除民眾遭受疫情影響無法返國設籍參加健保之障礙，保障國人在臺灣地區未設有戶籍期間於國外之健保權益，民眾尚未於國外期間申請「接續納保之保障措施」，俟其返國恢復戶籍後可於受理截止日(112 年 12 月 31 日)前補辦。

Q6.已申請「接續納保之保障措施」至 112年6月30日 止的民眾，需要再補填 112年 7月1日 至 112年 12月31日 接續納保期間的聲明書嗎？

A6.

為保障民眾疫情期間健保權益，已延續健保資格至 112年6月30日，而且尚未返國恢復戶籍之保險對象，本署將主動展延其健保資格至 112年 12月31日 24 時止，民眾無須再重新填寫接續納保聲明書。

疫情期間，重新納保免等待期之保障措施聲明書 1.2

自107年1月1日以後，因出國逾2年戶籍遭遷出國外且健保退保者，
受疫情影響，在112年12月31日前返國恢復戶籍，重新參加健保免6個月等待期

- 一、本人_____受疫情影響，本次返國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恢復戶籍之日前，已無最近2年健保投保紀錄，依健保法規定，原應自等待期6個月屆滿日，即____年____月____日才符合參加健保資格。
- 二、本人申請疫情期間「重新納保免等待期之保障措施」，自本次返國恢復戶籍日，即____年____月____日參加健保，以保障本人之健保權益；本人已充分瞭解疫情期間之健保權益保障措施，一經申請即不得撤回，亦不得申請變更為等待期6個月屆滿日再加入健保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申請人(即本人)：_____ (身分證號_____)

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 (簽章)

電子信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本人不克辦理或未成年時，應完成下列欄位之填寫。

代理人/法定代理人簽章		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住(居)所	縣 市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				
與申請人關係	為申請人之	連絡電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疫情期間，接續納保之保障措施聲明書 2.2

自109年1月1日起人在國外但健保持續在保，

受疫情影響出國逾2年戶籍遭遷出國外且健保退保者，在112年12月31日前得申請延續健保效力

本人_____因受疫情影響，暫時無法返國恢復戶籍，為保障本人在境外之健保給付權益，申請疫情期間「接續納保之保障措施」並承諾遵行健保法規範，並會儘快返國恢復戶籍：

- 一、自本人戶籍遷出國外之健保退保日，接續加入健保，延續健保效力直至112年12月31日24時止，倘本人於該日前已返國恢復戶籍，則延續之健保效力提前終止於恢復戶籍日之24時。
- 二、本人應按健保身分，繼續繳納延續健保效力期間之健保費(包括一般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)，不因未設有戶籍而免除健保費繳納義務。本人之健保費倘未依限繳納，須依健保法規定加徵滯納金、移送行政執行；於健保費繳清前，本人不能享有健保給付，無法領取健保慢箋藥物與申請自墊醫療費用核退。
- 三、本人已充分瞭解疫情期間之健保權益保障措施，一經申請即不得撤回；申請後亦不得申請自戶籍遷出日退保或申請出國停保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申請人(即本人)：_____ (身分證號_____)

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(簽章)

電子信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本人不克辦理或未成年時，應完成下列欄位之填寫。

代理人/法定代理人簽章		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住(居)所	縣 市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				
與申請人關係	為申請人之	連絡電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